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東鄉主字第 1140007383 號書函頒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「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鄉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（以下簡稱建議案）應以工程施作為限。建議案視建議事項由相關課室承辦。
- 四、建議案應符合公共使用、公共利益原則，其工程設施不得為私人所有。
- 五、建議案作業程序及審議標準：
 - （一）建議案應辦理現勘並填具會勘紀錄表，擬訂工程概算、簡要工程說明及施作位置圖、現地照片。若施作地點有私人土地者，應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。除工程施工需依法徵收之土地外，不補償地上物。
 - （二）本所各課室辦理鄉民代表建議案，應本透明、公平、公開及客觀原則，並依業管法令、政策及本要點辦理審議，於完成前作業程序簽會社會福利暨財政課、主計室單位審核，奉鄉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六、建議案均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不得意圖規避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，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
- 七、為利年度預算執行及採購作業時程，建議案宜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向本所提出，有修正或撤案時亦同。
- 八、本所各課室辦理建議案應予登記列管，每季將辦理情形依規定格式（附件 1 填報併同電子檔逕送主計室據以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單位：元

臺東縣 東河鄉 公所114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表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單位	有無公開招標	得標廠商	備註

承辦人：

課室主管：